

合同编号:

禹州市浅井镇石英岩矿地质勘探及矿 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技术服务合同

委 托 方 (甲 方):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 托 方 (乙 方): 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甲方（委托方）：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方）：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乙方于2025年4月2日参加了河南海纳百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YZCG-DLG2025013 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禹州市浅井镇石英岩矿采矿权出让前期技术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YZCG-DLG2025013-1 第一标段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禹州市浅井镇石英岩矿地质勘探及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2、服务内容：对禹州市浅井镇石英岩矿（禹州创投浅井石英岩矿）进行地质勘探，提交符合要求的《地质勘探报告》及《评审意见》，取得勘查报告评审意见后编制提交符合要求的《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及《评审意见》。相应《报告》、《方案》及《评审意见》能够充分满足作为后期采矿权价值评估、采矿权出让及生产开采活动的依据。

3、技术标准：项目技术质量严格执行有关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相关技术规程；

- (1)《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6-2020；
- (2)《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DZ/T13908-2020；
- (3)《矿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规范》(GB/T 12719-2021)；
- (4)《矿山环境地质分类》(GB/T 22206-2008)；
- (5)《矿产地质勘查规范硅质原料类》(DZ/T 0207-2020)；
- (6)《固体矿产资源量估算规程第1部分：通则》(DZ/T 0338.1-2020)；
- (7)《固体矿产资源量估算规程第2部分：几何法》(DZ/T

0338.2-2020);

(8)《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GB/T18341-2021);

(9)《地质矿产实验室测试质量管理规范》(DZ/T 0130-2006);

(10)《固体矿产地质勘查报告编写规范》(DZ/T0033-2020);

(11)国家及地方其它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2)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编制评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61号)。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

1、通过大比例尺地质、水工环地质测量和工程控制、取样测试、选矿实验等工作手段和方法,达到基本查明勘查区内玻璃用石英岩矿资源状况,查明勘查区水工环地质情况;详细查明首采区玻璃用石英岩矿资源量,详细查明矿石质量、矿石加工选冶性能和矿床开采技术条件,项目通过野外验收后,编写完成《河南省禹州市浅井镇石英岩矿勘探报告》,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为下一步转采提供基础,为未来矿山开采提供地质技术依据。

2、编写完成《河南省禹州市浅井镇石英岩矿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并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

3、以上相关评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甲方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1)矿区以往各阶段勘查报告、核实报告以及相关附图、附表、附件;(2)涉及《方案》编制的各类基础资料,包括土地利用现状图等。

2、甲方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地质调查工作。

3、协助乙方办理《报告》、《方案》送审前所需的有关手续。

4、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第四条 乙方义务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技术规范、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开展工作，提交技术报告及相关图表、附件，并对所提交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科学性和合法性负责。

2、负责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批部门的要求办理评审手续，对所提交成果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进行补充或修改，并负责技术报告评审时的汇报及疑难问题的解答。

3、乙方所收集及编制的有关资料除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上报外，对社会有保密义务。

第五条 提交成果时间及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完成项目所有工作内容，乙方须向甲方提交经评审通过的技术报告书各五份、电子光盘各两张及评审意见书原件各两份。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6989600 元（大写：陆佰玖拾捌万玖千陆佰元整）。以上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工作、人员交通、食宿费、人员工资、资料收集整理、图件绘制、报告（方案）编制、报告（方案）评审、报告审查稿打印费及报告最终成果的出版印刷费等全部含税费用。

2、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1）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的 50%：¥3494800 元（大写：叁佰肆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作为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待野外工作完成总工作量的 50%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20%：¥139792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3）第三次付款：待《河南省禹州市浅井镇石英岩矿勘探报告》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的 20%：¥1397920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柒仟玖佰贰拾元整）。

（4）第四次付款：待《河南省禹州市浅井镇石英岩矿矿产资源开采

与生态修复方案》评审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价剩余的 10%：
¥698960 元（大写：陆拾玖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

以上各阶段，乙方须向甲方提交书面支付申请并开具与支付费用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办理申报支付手续。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账户名称：河南省地质研究院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 16 号

帐号：371909389110555

乙方指定上述账户为收款账户，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前，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当于甲方付款前书面告知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中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按实际工作日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内容或提交成果出现重大纰漏造成不可挽回影响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在诚信库中拉入黑名单，并禁止乙方在甲方辖区开展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2、因不可抗力，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第九条 保密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恪守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本合同以及甲方提

供的文件资料，乙方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本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解除或履行完毕而消灭。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禹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河南省地质研究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7 日